对“黑出租”露头就打

省会交管部门揪出多辆“高仿出租车”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俊岭**）4月22日下午，受全市几千名出租车司机委托，石家庄市出租车行业6家公司的多名代表将写有“科技牵头机动先行，保人民平安顺民心”“效能革命做楷模，人民公安为人民”的锦旗送到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这是为啥？

原来，这是缘于省会交管部门近期组织的严查黑出租车行动。近年来，非法营运“黑出租”作为一个顽疾，影响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和广大市民的安全出行。省会交管部门发挥“情（情报）指（指挥）勤（勤务）督（督察）媒（警媒）”模式优势，组织开展了多次“猎鹰行动”，对“黑出租”套牌套证、假牌假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整治。

严管之下，仍有不法分子动起歪脑筋——“高仿出租车”出现了！不法分子将普通车型改造伪装成正规出租车，颜色、车型、顶灯、计价器等，和正规出租车没有两样，车辆牌照前三位也与正规出租车“冀AZ”号段相同。由于“高仿出租车”没有任何营运手续，广大市民乘坐这些非法营运的“黑出租”，得不到任何安全保障。这些“高仿出租车”的存在，严重干扰了交通运输秩序，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4月11日上午，省会几家出租车公司从业人员在路上发现了一辆“高仿出租车”，并将这一情况反馈给石家庄市车管所。车管所民警接到举报后及时核查，同时将此问题向交管局领导作了汇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就是我们要重点治理的对象！”石家庄市公安局副局长、交管局局长李丛刚高度重视，对查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随后，全市交警迅速行动，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了专项治理。交管局情报中心发挥职能作用，联合机动大队，巡逻布控与网上大数据比对同步进行，对“黑出租”展开细致排查，揪出了上路行驶的“高仿出租车”。

目前，省会交管部门已对辖区内“冀AZ”号段的车辆全部进行了筛查，已经查扣私改车型、套牌套证的“黑出租”5辆，其中3辆作了顶格处罚，另外两辆移交至省会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作进一步处理。多辆涉嫌非法营运的车主慑于省会交警的严厉打击，自动将车身颜色改回车辆登记颜色。

对“黑出租”露头就打，省会交警的整治行动给市区出租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一方净土，保障了司乘人员的合法权益，大快人心，于是有了文章开头一幕。在此，交管部门与出租车公司联合发出倡议，广大出租车驾驶人要自觉安全文明驾驶，共建文明交通环境。欢迎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黑出租”相关线索，省会交警将依法查处。

栾城交警严查农村面包车违法行为

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交警大队开展了农村面包车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农村面包车超员、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行动中，该大队民警在栾城大街天山万创园路口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形迹可疑，遂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经查，这辆面包车存在超员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当场对该车司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该违法面包车驾驶人进行了相应处罚。

林旭闰

自作聪明造假现场 肇事逃逸难逃法网

近日，涞水县交警大队事故科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开车行至北二环消防大队附近被撞，肇事车辆已逃离现场。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事发现场。据报警人称，其在行驶中掉头时突然就被撞了，对方车辆的信息都没看到。

由于事故地点人员稀少，距离监控区域较远，民警决定扩大排查范围，根据现场残留碎片查看周边各卡口监控。经过层层筛查，民警锁定肇事车辆，一路追查，最终在高碑店市发现该车被暂扣在停车场。

原来，该车逃离涞水后，于当晚在高碑店市又发生了一次单方事故，高碑店交警将车辆暂扣。经传唤，嫌疑车辆驾驶人张某承认了自己的逃逸行为，并承认在高碑店市发生的单方事故，是为了毁灭证据而故意造成的，就是为了报保险修车。

目前，张某已被行政拘留。

崔莹 祖付新

新乐市医院义诊宣传活动受好评

近日，新乐市医院在门诊大厅开展了义诊宣传活动。

医务人员发放健康科普资料，广泛普及健康知识，为患者及家属提供健康咨询和义诊服务，并就春季一些高发病的预防和治疗进行讲解，引导群众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合理膳食，养成科学健康的生活习惯，进一步提高健康水平。

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促进了健康知识的普及，增强了群众的卫生意识，提高了群众对疾病的预防能力，使群众掌握了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受到了广大患者和群众的好评。

沈洋 谢敏辉

为切实做好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提升重点单位员工的自救逃生能力，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消防大队联合南三条消防站，对辖区重点单位进行消防培训及灭火疏散演练。培训人员向大家讲解了消防法规、火灾预防常识、灭火器使用方法等消防知识。随后，消防站队员亲身示范，将消防服穿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使用等操作流程示范给参训人员，让参训人员更好地掌握基础消防常识，提升初起火灾的扑救和火场应急逃生技能。

本报记者 张世杰 摄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切实增强市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高市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4月28日上午，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进广场、进社区，开展了以“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迈进新时代”为主题的语言文字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热情地向过往市民详细解释了《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和国家关于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介绍了说好普通话的重要性，鼓励市民多说普通话，说好普通话，为提升遵化市文化软实力贡献力量。

李长生 樊志丽 摄

临西县玉兰实验小学 举办主题分享活动 助推师德建设

为了进一步提升广大教师对师德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教师的工作水平，近日，临西县玉兰实验小学组织教师开展了“和学生在一起”工作日志主题分享活动。

分享活动中，4名教师做了精彩发言。他们结合自己的班级情况和工作经验，从不同侧面，用一个个真实、鲜活的典型案例，就如何发挥班干部作用、关爱每一名学生、重视学生养成教育、培养学生优秀习惯等内容，对自己的做法和体会做了介绍。

陈明瑞

手机用户未去营业厅办理过业务，手机话费里每月却多出一项5元钱的增值服务费——

增值业务 应让消费者明白消费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随着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手机早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通信工具。最近有读者向本报反映，称他每个月除话费外还多出了一项增值服务费，可自己对这个增值服务毫不知情。

李先生称，他今年70多岁了，平时使用一部只有通话功能的老年手机与孩子们联系。今年3月，他查询手机话费时，发现话费单里竟然有一项5元的增值业务费。更让李先生想不通的是：按说办理业务时需要本人到营业厅办理，可这一年多以来他并未去营业厅办理过任何业务，更没有收到任何通知，这多出来的增值服务，自己从来没办理过，怎么就被扣费了呢？为了弄清原因，李先生到营业厅打了话费详单，让他没想到的是，这项增值业务费已经收了一年多了。

查询之后，工作人员告诉李先生，这种业务可以通过很多种方式订购，其手机业务是用手机短信定制的。当时运营商向客户手机发送了一条定制短信，李先生看短信时可能是误操作才定制了这项业务。工作人员表示可以退还这一年多的增值业务费。

那么，增值服务是什么意思呢？消费者未去营业厅办理业务，运营商通过短信方式就办理业务的这种做法又是否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呢？

就此问题，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军立。

王律师称：第一，增值服务一般是指凭借公用电信网的资源和其它通信设备而开发的附加通信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网络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故称之为电信增值业务。更准确地说，就是向用户额外提供的收费业务，对通信行业来说是增值，对用户来说则是增加花销值。电信增值业务是相对于基本电信业务而言的。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第9条等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本案中，李先生也可能存在误操作订购了增值服务，但即便如此，作为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电信部门，应当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避免客户误操作引发的订购业务。比如可以通过二次短信通知并进行确认等方式，以便让消费者清晰地知道自己订购了增值业务。

同时，作为电信和增值业务的提供者，还应当查阅客户是否享受或者使用了增值业务。如果客户未享受或使用增值业务，作为增值业务提供服务的一方就不能收取任何费用，否则就成了霸王条款，显失公平和不讲诚信，成了强制交易，这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严格禁止的。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4月25日，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了25名各行业劳动者代表来到检察院，实地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大厅、案管大厅、档案室等场所。在干警的详细介绍下，劳动者代表零距离接触了检察工作，对检察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劳动者代表对检察机关各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就公益诉讼领域相关问题、法律适用等进行了提问，检察官均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答。

范二虎 摄

中国人寿秦皇岛分公司 开展“e”起健康行客户回馈活动

4月20至22日，中国人寿秦皇岛分公司开展了“e”起健康行客户回馈活动，昌黎、抚宁、青龙、卢龙等多家司部组织客户分别到崇峪口、滑石山庄、东山公园等活动场所进行健走游玩。

本次活动以“健康运动”为主题，倡导客户关注健康，养成健走的良好生活习惯。活动中，国寿人员与客户赏杜鹃、拍美景，畅谈交流，尽情玩耍，充分加强了互动交流，更让客户感受到了国寿的热情和关怀，为建立健康的生活理念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张灿

法庭工作人员耐心调解 一起货款纠纷诉前化解

□ 通讯员 **王艳静**
本报记者 **陈兆扬**

近日，家住任丘市吕公堡镇某村的崔某某来到辖区吕公堡人民法庭，向冯某某交付了5.9万元货款，冯某某为其出具收据。至此，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在法庭调解人员的不懈努力下，画上圆满的句号。

冯某某原在吕公堡某村经营印刷用品。崔某某和郑某某本系合伙关系，二人从冯某某处购买印刷材料，后因经营不善生意持续亏损，致使资金无法回笼，无力偿还所欠冯某某货款5.9万元。2018年2月14日，崔某某、郑某某为冯某某出具欠条一张，对还款日期进行了约定，但之后经冯某某多次催要，崔、郑二人始终不能偿还欠款。今年1月22日，几经催要无果的冯某某将二人起诉。吕公堡法庭工作人员收到起诉状，在详细询问事情经过后做了接待笔录，决定先做庭前调解。很快，这起纠纷便被提上法庭工作日程。

2月5日上午，吕公堡法庭工作人员分别到崔某某和郑某某家中，面对面背对背做其思想工作，详细为其讲解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不履行法定义务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在法庭工作人员的耐心劝导下，崔某某和郑某某表示并非不想偿还欠款，确实是没有财产用来偿还。对此，法庭工作人员并没有放弃，而是塌下心来，设身处地地和他们共同想办法、出方案。经反复商议，崔某某、郑某某表示，厂子里有部分设备可以出售，但因二人投资之初股份数额不同，在出售价格上二人出现分歧，致使刚刚出现的转机再度出现问题。

既然有希望，那办法总比困难多。在之后的近一个月里，法庭工作人员多次将崔某某和郑某某叫到法庭，或者去其家中，反复做其思想工作，并想出五六条方案一一与崔、郑二人分析选择，最终找到了二人都能接受的方法。

近日，在吕公堡法庭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双方签订了协议，崔某某和郑某某还清所欠货款5.9万元。对这一结果，双方均表示满意。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通联部（电传）89920033 群工部89920079 广告中心（电传）85208367 89920051 2019年度定价：396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